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部分用词不规范，现更正如下：

一、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三节持股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中，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天科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天科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三节持股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中，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给予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